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景觀小組設置辦法

99年7月30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本校校園景觀、植栽綠美化等事宜，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景觀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置於總務處下，提供諮議協助總務處統籌辦理校內植栽綠化及其他有關校園景觀美化事宜。
- 第三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副召集人、當然委員、專業委員共十一人組成。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由總務長及副總務長兼任之，當然委員由營繕組組長、駐警隊隊長、事務組組長任之，另專業委員六人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